

張曉明主任對港青的關心、期待與厚望



屠海鳴

點擊香江 >>>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前日在出席香港青年聯會就職禮時，發表了一篇名為《自豪與幸運》的重要演講。從近期國家發展的三件事：「天宮騰空」、「杭州峰會」、「奧運新姿」為切入點，指出三個客觀事實，即國家科技實力與競爭力躍升、國際地位和影響力大幅提高、社會事業和國民精神不斷進步，並由此引出兩個值得香港青年認真思考的問題：一、在國家和平崛起和民族復興的歷史進程中，香港青年應該有什麼樣的角色和貢獻？二、香港青年應該以什麼樣的視野、擔當在全球化的競爭環境中自立自強？這兩大問題恰是切中了當前香港青年發展的核心問題，充分體現了張曉明主任對青年朋友的關心與愛護，對他們前行、發展的殷切期待與厚望，值得每一位香港青年細細咀嚼、體會。

張曉明主任可以說是香港青年的老「朋友」，自上任以來，每逢有青年團體的活動，不論場合的大小、主辦團體影響如何，總能看到他親自出席這些活動的身影，這種「

待遇」是其他界別所無法比擬的。而雖非每次皆有演講，但只要有演講都能聽到張主任發自內心的對青年朋友的關心與支持。如此重視青年工作、關心青年的所思所想，已能從一個側面說明他的良苦用心。而在前日的這篇演講，更是他帶來了對青年朋友成長與發展的建議。

關心祖國各項發展

這篇名為《自豪與幸運》的演講，實際上已點出了香港青年所處這個時代的特質，即我們的祖國發展欣欣向榮、機遇處處，我們所處的時代是幸運的。但如何才能對這一時代有清晰準確的認識？最簡單也是最直接的一點是，要關心祖國各項事業發展，要積極主動去了解發生在我們國家的各種事情。如果對國家發展抱著「充耳不聞」，或者是「事不關心」的態度，那麼，不僅僅意味著青年朋友可能會錯失巨大的機會，更無異於自我封鎖、脫離現實。不容否定的是，的確有些人是抱著這種心態，甚至是甘願受到一些極端激進思維影響，抱著切割與敵視態度，這顯然是錯誤的。

張主任演講中所提及國家近期發生的三件大事，不論是激動人心的天宮二號升空控軌，還是在杭州舉辦的雲集各國政要的G20

峰會及其簽署的各種共識、協議，抑或是八月底伴隨著許多香港市民一起度過的奧運比賽，國家隊頑強拼搏創出佳績的情景等等。這三件大事，絕非與香港青年無關，恰恰相反，它們充分反映了國家發展的客觀事實，與香港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事實上，其他國家地區的民眾正以前所未有的新態度去關心了解中國發生的各種成就與大小事物，何以部分香港青年卻漠不關心？當中的反差說明了什麼？

把握機遇辨析形勢

關心國家發展，最核心的要素在於，香港民衆都是祖國大家庭的一分子，有責任有義務去了解、認識、支持國家各項事業的發展。這是與生俱來的家國情懷，更是發自內心的真誠意願。所謂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正是這個道理。正如張主任所指出的，以上三件事生動而具體地映照出今天我們國家的進步，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波瀾壯闊進程中又一串閃光點。而除此之外，關心、觀察、了解國家發展的各項成就，是廣大市民一個自我提升的過程，亦是從中把握個人發展機遇、認清宏觀形勢的重要方式。

青年朋友或應想想，「天宮騰飛」是一件令國人興奮之事，但當中所反映出來的卻

是國家科技實力與競爭力的躍升。除了天宮二號，國家在其他領域亦取得驕人成就；又如「杭州峰會」固然是備受世界矚目的盛事，但當中折射出來的是國家地位和影響力的不斷提升，由此聯想到過去國家飽受欺凌的歷史，可見國家的和平崛起是不可抗擋的趨勢；又如「奧運新姿」，比賽的激烈精彩固然扣人心弦，但更重要的是，背後反映社會建設的成就，以及作為中國人的自信正在不斷提升。所有這些，只要稍作認識思考，香港的青年便可找到更多的「啟示」、更多的「答案」、更多對發展機會的把握。

思考自身角色使命

國家的興盛和廣闊發展前景，為今天的青年成長、成才、成功，提供了優越的條件。民族偉大復興的崇高使命和艱巨任務，更召喚着當代青年的激情、勇氣和擔當。張曉明主任提及的一個事實，即內地的青年成為國家發展的巨大推動力，長征七號火箭研製團隊八成都是八十後，天宮二號各系統的總設計師亦多是四十歲上下年紀。更重要的是，天宮二號飛行期的實驗中包括了三個來自香港的專案：太空養蠶、雙擺實驗、水膜反應，都是從香港中學生太空科技設計大賽中的獲獎專案。這說明，香港青年的太空夢、

科技夢、人生夢，一定能與中國夢同步起飛。

事實證明，香港青年是推動香港與國家發展的最主要動力。然而，在建設香港的同時，我們或需要有一個更廣闊的視野與胸懷，不應只着眼於一時一地之小事，而應放大眼光，在國家和平崛起和民族復興過程中、在全球化競爭的大環境中，思考和尋找屬於香港青年自身的角色、完成屬於歷史賦予香港青年的使命，自立自強，不懈努力。

張曉明主任所提出的兩個問題，堪稱是觸及香港青年人生觀、發展觀、事業觀的深刻思考，亦是對香港青年朋友所提出的殷切期待與厚望，尤其是期望能結合國家的發展機遇，對青年朋友自身事業的發展有所裨益。

他在演講中的最後一句話：「我期待並相信香港青年一定會作出無愧於時代、祖國和先輩的回答。」張主任對香港青年的支持與愛護，令人感動，這篇重要演講，值得所有香港青年朋友細細咀嚼、體會，化為目標、信心、動力，貢獻自己的香港、貢獻自己的國家。

作者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上海市政協常委

疑「本民前」分支 揚言多區中學外派傳單

黃均瑜斥「港獨」如黑幫踢入會

「港獨」魔爪繼續入侵校園，繼「香港民族黨」公開向中學生招手加入「中學生政治啟蒙計劃」後，「本土民主前線」透過疑為其分支的「香港民族陣線」進行播「獨」，組織臉譜公布未來數星期的行程，包括今天開始與多個中學本土關注組搞聯合行動，於多區的中學外派傳單，揚言要將「港獨」藍圖付諸實現云云。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會長黃均瑜直斥，外間勢力千方百計毒害學生，就像黑勢力團體向少不更事的中學生埋手。

大公報記者 黃穎雅 唐曉明

新出現的「香港民族陣線」昨日在其臉譜公布新一輪宣傳行動，透露今天起要「為本土派注入新血」，進行街站宣傳。根據其勾畫出的第一輪播「獨」路線圖，成員早上分別到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何文田五旬節中學、藍田聖公會基孝中學，向中學生派傳單，下午再到港鐵沙田圍站、新蒲崗彩虹道、觀塘站繼續派發。

關注組校內播「獨」

據本報記者追訪，播「獨」策劃者的魔爪伸向中學生，網台成員或「本民前」成立「學生動源」，重施學界思潮故技，暑假期間煽動忙於捉「精靈」的中學生，在校內成立「本土關注組」，自八月起網上相繼出現假借學校之名成立的「本土關注組」、「社會關注組」、「復興會」、「學社」、「校友關注組」、「前途關注組」，這些組織成員表示要參加學生會選舉，招募義工，在校

內外派發傳單，以鼓吹「港獨」。其中，「寧波公學香港前途關注組」成員，近日就在小息期間「突襲」部分中五班別，相信部分同學已經收到傳單，近日將開始於學校附近派發。

「寧波二中本土關注組」，近期則計劃在寧波第二中學門外派發「港獨」單張，正在群組招募義工。又稱，「希望有更多舊生及在校生一同參與，以增加互相保護的機會」云云。

學校防散播不當思想

「慈幼本土關注組」一度揚言開學日派「港獨」傳單，其後被校方沒收和勸阻而趨於低調。不過，關注組近日聲明，投訴該關注組之通識學會聯絡人，「近日被老師定為「情緒有問題」，企圖將與學會溝通橋樑破壞，破壞敵關注組與學會之合作」。關注組揚言「若未來續有打壓事情發生，敵關注



▲「港獨」繼續向年少學子打主意，在多區學校外派發傳單
▶新港獨組織在臉譜上公布設街站時間表



組必會果斷還擊，並不排除與其他組織合作，保衛學生的言論自由」。

民生書院候選內閣Binary當選新一屆學生會。【民生本土關注組】成員隨即要求新一屆學生會支持關注組提出的修改學生會憲

章，表示此舉實要「捍衛學生自治」云云。

對於「港獨」等外力入侵校園的行徑，教聯會會長黃均瑜直斥，外間勢力千方百計荼毒學生，就像黑勢力團體向少不更事的學

生埋手。對於「香港民族陣線」稱聲會以其他方法於校內發放單張，他認為學校有處理這方面問題的經驗，會在校內提高警惕，避免滋事者散布不當的思想，至於學生的校外行為，只能交予政府及警方商討對策。

登記選民「四屋八姓」兩婦判囚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選舉事務處核查選民資料時，驚見「四屋八姓」情況，揭發有流言詭稱申請成為選民可加快獲批單程證。誤信流言的兩名女子洪秀連、洪燕玉，昨日於粉嶺裁判法院就13項偽造文件罪名，分別判監三個月及四個月。法庭明言，控方需跟進疑似流言源頭的「家庭團聚會」。

被告洪燕玉（40歲）為新移民，次被告洪秀連（58歲）為內地人，兩人為姑侄關係。案情指，在選舉事務處2015年6月30日處理一批選民登記申請表時，發現有13份有筆跡相似的申請表，而申請人報稱地址均為屯門瓏門某四個單位，懷疑有人「種票」，遂開始追查。之後警方分別拘捕

兩被告歸案。被告在警誡下稱，有內地鄉親表示如把收集到的個人資料，轉交至「家庭團聚會」去申請成為選民，將可加快獲批單程證。洪秀連希盡快來港照顧80歲父親，才找洪燕玉幫助收集親友個人資料，去申請成為選民。暫委裁判官屈麗雯判刑時指，相信被告無動機干預選舉或種票，但行為大有可能會干預香港選舉制度，損害得來不易的公正選舉，後果相當嚴重，決定判處兩人分別入獄三個月及四個月。屈麗雯在判刑後指，本案被告因誤信「家庭團聚會」流言才犯案，認為該會可疑，着控方跟進「家庭團聚會」情況。

衝政總案 羅冠聰三人維持原判

【大公報訊】記者鄧滙報道：前年九月佔領行動前夕，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煽惑他人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廣場，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黃之鋒被判80小時社服令、周永康則被判監三星期，緩刑一

年。律政司不滿判刑太輕，向法院申請進行覆核。覆核聆訊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裁判官聽取律政司陳詞後，認為證據不足，維持原判，並須律政司一方支付覆核聆訊的訟費。

衝擊校委會案 馮敬恩李峰琦合併審理

【大公報訊】記者鄧滙報道：香港大學學生會前會長馮敬恩及前外務副會長李峰琦，被控於本年1月26日，港大學生圍堵校委會期間，威脅港大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及企圖阻止載送港大校委紀文鳳的救護車離開。兩宗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正式合併處理，兩名被告否認控罪，案件安排在下月20日作審前覆核，並暫定於12月15日開審，預計審期為七至10天，兩被告將會由資深大狀師李柱銘代表。

首被告馮敬恩（22歲），報稱學生，被控以一項「刑事恐嚇」、一項「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的交替控罪、一項「刑事毀壞」，以及一項「企圖強行進入」罪；而次被告、港大政治及法律雙學位課程四年級生李峰琦（21歲），則被票控一項「阻礙公職人員執行公務」罪。

控方昨日在庭上表示，兩人的涉案行為源於同一事件，兩宗案件又有六至七個控方證人重疊，並有超過10小時的錄影片段為證據，包括閉路電視、網上片段等，因此向法院申請將兩宗案件合併處理，獲裁判官批准。

據悉，李國章將為控方證人。馮敬恩

續獲准以一萬元現金保釋候訊，條件包括不得接觸控方證人；李峰琦的保釋金額則為500元。

首項控罪指，馮在2016年1月26日，在香港薄扶林沙宣道5號賽馬會跨學科研究大樓正門外，威脅李國章會使其人身遭受損害，意圖使李受驚。交替控罪則指，馮於同日在相關地點，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即高叫「唔好畀佢走！唔好畀李國章走！隊佢佢！隊佢佢！」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上述行為相當可

能導致社會安寧破壞。

其餘兩項針對馮的控罪則指，馮與其他不知名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損壞屬於香港大學的該大樓正門玻璃門的門框，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被損，且企圖以暴力方式進入該大樓。

李峰琦的傳票控罪則指，他在2016年1月26日晚上9時11分在薄扶林沙宣道5號賽馬會跨學科研究大樓正門外，阻礙依法執行職務，或獲授權，或受僱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即消防處高級救護人員張嘉輝。



◀馮敬恩（右）及李峰琦涉嫌衝擊港大校委會，兩人的案件合併審理

大公報記者 林少權攝